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大成桂法意第 268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 +86 771-5511820 Fax: +86 771-5511887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大成桂法意第 268 号

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集团”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专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广西交投集团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总股本 2% 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广西交投集团已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这些材料及陈述是真实、有效、合法、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相一致。

2. 本所律师对广西交投集团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

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因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或所作陈述不真实、无效、违法、不完整，或其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不一致，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出现错误的，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广西交投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均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项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增持人为广西交投集团，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5673H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55,5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交投集团的出资人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47,185 万元	67%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5 万元	33%

广西交投集团在市场监督登记机关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广西交投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西交投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交投集团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交投集团于本次增持前持有五洲交通股份情况

根据广西交投集团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增持五洲交通股份的方案》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广西交投集团持有五洲交通 586,755,686 股股份，占五洲交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5%。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广西交投集团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增持五洲交通股份的方案》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广西交投集团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五洲交通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五洲交通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广西交投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广西交投集团将根据

对五洲交通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广西交投集团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广西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1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增持总金额累计为 135,361,758.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四) 广西交投集团于本次增持后对五洲交通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交投集团持有五洲交通股份 618,948,686 股，占五洲交通总股本的 38.45%。

(五) 广西交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广西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在广西交投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没有利用本次增持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交投集团在履行其承诺并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五洲交通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五洲交通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交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

划的公告》，对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金额、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方式、实施期限、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五洲交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就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刻度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交通就广西交投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交通已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五洲交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广西交投集团持有五洲交通 586,755,686 股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广西交投集团持有五洲交通已发行股份超过 30%的事实已发生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广西交投集团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

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西交投集团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2、广西交投集团在履行其承诺并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五洲交通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五洲交通已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贵公司持贰份，本所留存壹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艳

王艳

陈昌松

陈昌松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